证券代码：920247　　证券简称：华密新材　　公告编号：2026-069

河北华密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拟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及相关股东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张宏宾	副总经理	91,260	0.0483%	北交所上市后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取得
翟根田	财务负责人	60,840	0.0322%	北交所上市后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取得

二、 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张宏宾	不高于22,815	0.0121%	集中竞价	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	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北交所上市后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翟根田	不高于15,210	0.0080%	集中竞价	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	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北交所上市后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一） 单个主体拟在 3 个月内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总数是否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

□是 √否

（二） 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具体承诺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www.bse.cn）披露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股东所作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三）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三、 减持股份合规性说明

（一）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减持》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亦未违背相关主体曾作出的减持承诺。

（二）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涉及其他交易安排。未来 12 个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其他涉及控制权变动的安排。

（三）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亦不存在重大负面事项及重大风险。

四、 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具有不确定性。减持股东将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况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具体减持数量、价格均存在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减持股东在实施减持计划期间，将严格遵守股份减持相关规定；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本减持计划的减持进展情况。

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五、 备查文件

股东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河北华密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8 日